

***WOMEN AND FAMILIES
IN CRISIS
(TRADITIONAL CHINESE)***

危險中的婦女和家庭

2007 年 7 月修訂



法律教育出版物
北維吉尼亞州法律服務中心提供

www.lsnv.org

Arlington 律師基金會
Alexandria 律師基金會
Freddie Mac
協助出版

Translated by: Ms. Qin Zhao
Updated by: Mr. Hua Jian
Transliterated from simplified to traditional characters by Ms. Yung-Yu Tang

說明

每個人的情況都是不同的，而許多規則都有例外。本手冊中的內容僅僅是為了一般性的說明目的，且僅適用於維吉尼亞州。它也許對您的特殊情況並不適用，因此我們建議您與律師討論您的情況。

北維吉尼亞州法律服務中心向經濟上有困難的居民提供免費的法律服務，但這些居民必須在經濟上符合一定的標準並居住在 Alexandria，Arlington 郡，Fairfax 郡，Loudoun 郡，和 Prince William 郡，以及這些地區內的自治城市。當您打電話時，我們會告訴您什麼樣的人符合我們的標準。

我們代表客戶，北維吉尼亞州法律服務中心董事會和工作人員向 Arlington 郡律師基金會和 Alexandria 郡律師基金會和 Freddie Mac 表達誠摯的謝意。他們無私的支援使得本書的出版成功出版。

本書由 LSNV 家庭法律服務集團編寫

目錄

簡介

1. 本手冊的編寫目的？
2. 如何尋求救助？

受虐

3. 什麼是毆打？
4. 身陷痛苦時或受虐待後我應當怎樣做？
5. 我擔心自己的孩子被虐待。怎樣才算虐待？
6. 如果我的孩子被虐待，我應當和誰聯繫？
7. 如果我認為一位年長的人或身體有缺陷的成年人被虐待，遺棄或傷害，我應當和誰聯繫？

逃離

8. 如果我決定離開，我應該如何做？
安全計劃
9. 我該帶上自己的孩子嗎？
10. 我該帶什麼東西？
11. 如何處理我的個人物品，孩子的財產，共同居住的房屋和聯名信用卡？
12. 如何取回留下的物品？
13. 如果我被鎖在外面或我擔心施虐人在家，我該怎麼辦？

居所

14. 如果決定離開，我可以到哪裡去？
15. 什麼是緊急庇護所？
16. 如果我想住在家裏，我是否可以要求施虐人離開？
17. 如何為自己和我的孩子爭取到永久的住處？

您的安全

18. 我如何保護自己？
19. 家庭暴力是犯罪嗎？
20. 恐嚇是犯罪嗎？
21. 我怎樣才能申請到拘捕令？
22. 如果我申請到了拘捕令，在此之後會發生什麼？
23. 為什麼我要採取刑事措施？
24. 當我出庭時會怎樣？
25. 刑事侵害禁止令與保護申請書的區別是什麼？如果施暴人被發現犯罪將會發生什麼？

發生什麼？

26. 什麼是保護令？
27. 我如何申請保護令？
28. 法官會命令施虐人參加何種諮詢和實質性的治療？
29. 什麼是緊急保護令？
30. 在宣誓並得到刑事侵害禁止令後，我還能申請保護令嗎？
31. 在沒有人身傷害但被恐嚇的情況下，我該做什麼？

32. 另一個州的保護令在維吉尼亞州有效嗎？
33. 施虐人的槍能否被取走？
34. 我如何聘請律師來幫助我申請保護令？

金錢，食品，和衣物

35. 我能從社會服務中心維吉尼亞州分部（社會保障部）得到錢嗎？
36. 經過多長時間我才可以得到貧困家庭臨時保障的救濟？
37. 我可以得到多少錢？
38. 社會服務中心會不會與孩子的父母中的另一方聯繫？
39. 我在哪裡可以申請到貧困家庭臨時保障？
40. 如果我的申請被駁回，我該怎麼辦？
41. 我如何得到對孩子的撫養費？
42. 我需要律師嗎？
43. 孩子的撫養費是如何決定的，我可以得到多少對孩子的撫養費？
44. 如果法庭判決支付孩子的撫養費但對方拒不支付，我該怎麼做？
45. 如果我等到了撫養費但其數額不足以撫養孩子，我該怎麼做？
46. 如果我申請並得到了貧困家庭臨時保障，我還可以得到孩子的撫養費嗎？
47. 如果我沒有孩子，我可以從社會服務中心得到錢嗎？
48. 我可以從我的配偶處得到扶養費嗎？

分居和離婚

49. 在維吉尼亞州，離婚的理由是什麼？
50. 我是否可以合法地分居？
51. 什麼是分居協定或財產分割協定？
52. 我應當向什麼機構申請辦理離婚？

撫養權與探視權

53. 如果我的孩子和我住在一起，我是否當然地擁有撫養權？
54. 我如何得到法庭判決的撫養權？
55. 如果父母雙方都想得到孩子的撫養權，法官會如何決定誰有權撫養孩子？
56. 我是否應當帶證人為我自己做證？
57. 如果我不想讓對方見到孩子，我該如何做？
58. 如果對方沒有支付孩子的撫養費，為什麼還可以有權探視孩子？

移民

59. 如果我不是美國公民或合法居民而且申請了保護令，我是否會被驅逐？
60. 如果施虐人不是美國公民或合法居民，而我得到了針對他的保護令，他會被驅逐嗎？ 如果他被判有傷害或毆打的罪名，他是否會被驅逐？

繼續同居

61. 如果我決定與施虐人住在一起，如何可以讓情況變得更好一些？
62. 如果我想離開，但孩子想讓家庭成員住在一起，我該怎麼辦？

簡介

在維吉尼亞州，每 12½分鐘就會有一位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向防止家庭暴力機構求助。

涉及家庭暴力或恐嚇的案子是北維吉尼亞州法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北維州法律服務中心”）優先處理的案子。為了向所有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資訊和法律援助，本中心自 1992 年起即出版並修訂本手冊，並不斷更新資訊。同時，在 1996 年，本中心制訂了防止家庭暴力計劃，免費代理住在北維吉尼亞州並尋求保護令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如果您是一位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請給我們打電話以確定您是否可以得到我們的法律援助並獲知您的合法權利。

1 · 本手冊的編寫目的？

編寫本手冊的目的在於向您提供資訊，您可以依照這些資訊為自己做出決定。我們希望這本手冊可以解答您的一部分問題，並告訴你去哪裡尋找其他問題的答案。我們也希望本手冊可以使您相信：

- **您並不孤獨。**在我們居住的地方，有數百人生活在毆打和被虐待的恐懼中。他們不同年齡，不同種族，受教育情況和收入狀況也不一樣。許多過去受到傷害的人已經改變了他們的生活。他們瞭解精神上 and 身體上受創傷的痛苦，也明白您身處困境時想改變這一切有多麼的不容易。
- **你有權生活在沒有暴力的世界中，沒有人應當受傷害。**如果您認為自己沒有價值或應當遭受苦難，並無力扭轉局面，也許您需要時間，讓別人幫助您瞭解自己的力量、能力、和應受的保護。

2 · 如何尋求救助？

如果您是一名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或正在決定是否分居，離婚，子女撫養費或孩子的撫養權，您有許多求助的渠道。社會服務部門和法律工作人員可以指導您通過通過本手冊中列出的方法來保護自己，獲得公共福利，或結束目前的婚姻。但是，在許多情況下您的利益會在律師的幫助下得到最好的保護，而且如果沒有律師的幫助，您可能無法採取必要的措施。對本手冊所列問題的解答可以幫助您決定您是否需要法律援助。

如果您住在北維吉尼亞州，如果您需要一名律師但無力支付費用，您可以與**北維州法律服務中心(LSNV)**聯繫。中心向不處於犯罪狀態的低收入者提供免費法律援助。是否可以得到免費法律援助取決於您的收入狀況。如果您與施虐人已經分居，我們僅僅考慮您的個人收入以決定您是否合格。本中心各分支機構的電話號碼將在本手冊最後一部分中列明或瀏覽我們的網頁，www.lsnv.org。如果您不住在北維吉尼亞州，請撥打 866-534-5243 或瀏覽網頁，www.VaLegalAid.org。各地區收入是否合格的標準和服務的指導方針不盡相同，這取決於您當地的服務方案。

當您致電法律服務辦公室的時候，您會被問及您的收入和收入來源。如果您符合我們的條件，您將會與一位律師或其專業助手見面。法律援助辦公室會代表您出

庭，如果工作人員不出庭的話，或者辦公室會告訴您如何代表您自己，或者他們會幫助您找到一位免費律師。如果您不符合法律援助的條件或希望為自己找一位律師，您可以致電您居住地區的律師介紹服務部門。（這些部門的電話列在本手冊的最後）。

受虐

3· 什麼是毆打？

當我們在本手冊中提到毆打一詞時，我們是指一個人對另一個人施以虐待。施虐人可以是受害人的朋友，親屬，現在的或以前的配偶，現在的或以前的男朋友或女朋友。（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18.2-57.2）虐待可以是精神上的，也可以是肉體上的。它可以是威脅，掌摑，推擠，足踢，拳擊，用武器擊打，刺傷，或射擊。它也包括了不受歡迎的性行為。

請注意，在婚姻生活中也可以發生性暴力。自 1986 年 7 月以來，維吉尼亞從法律上確認了刑法上的性侵犯也可以發生在夫妻之間。（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18.2-67.2:1）注意：維吉尼亞州同時確認了在夫妻間也會發生強姦。（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18.2-61(B)）

如果您認為只要您有意忽視這些虐待，它們就不存在，請認識到一旦虐待開始存在於某種關係中，情況往往會越來越壞。毆打會更頻繁，更猛烈，或兩者兼具。不要寄望於虐待以後不會再發生。否則，您就是在拿您自己的幸福和生命，以及您孩子的幸福和生命在冒險。

4· 身陷痛苦時或受虐待後我應當怎樣做？

如果您受到虐待或正處在即將受到虐待的直接危險中，您應當撥打 **911** 以尋求警察保護。對於其他的傷害，請到您的醫生處診治或去任何醫院的急診處。**請自己去看醫生，不要施虐人在場，並準確說明您是如何受到傷害的。**

對任何可見的患處所拍的照片都對以後的開庭有極大的幫助。大多處庇護所和一些警察局會為受害人拍照。另外一些組織，如受害人援助網也會這樣做以幫助您向法庭提交證據。任何人都可以拍照，當照片可以公正地，準確地描述你所受的傷害時，可以被作為可接納的證據出現在法庭上。

5· 我擔心自己的孩子被虐待。怎樣才算虐待？

虐童包括在肉體上或精神上的傷害或人為地對兒童加以傷害的危險。（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16.1-228）虐童還包括下列行為：

- 忽視或拒絕提供足夠的食品，衣物，住處，精神關懷或醫療；
- 忽視或拒絕提供應有的指導；
- 對兒童施以暴力或許可對其施加任何非法的性行為，包括血親相奸，強姦，不當暴露，賣淫，或許可兒童被用於任何描述裸體的可視媒介。（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18.2-370）

6· 如果我的孩子被虐待，我應當和誰聯繫？

如果您懷疑虐童事件發生，您應當向當地的隸屬於社會服務中心的兒童保護服務中心辦公室報告，或撥打電維吉尼亞州的**防止虐童熱線：800-552-7096**。這些報

告可以匿名進行。如要查詢當地兒童保護服務中心電話，請參見本手冊的電話號碼部分。

7· 如果我認為一位年長的人或身體有缺陷的成年人被虐待，遺棄或傷害，我應當和誰聯繫？

如果您知道或懷疑一位年長的人或身體上有缺陷的人被虐待，傷害，或遺棄，您可以匿名將情況向隸屬於社會服務中心的本地成年人保護辦公室報告。如果年長者已經遭受到家庭成員或同居的非親屬虐待也可以申請保護令。（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16.1-228, 16.1-253.1）

逃離

8·我決定離開，我應該如何做？這是放棄或遺棄嗎？

如果您面臨暴力威脅並需要離開，最容易的方法是在施虐人不在的時候逃離。但是這並非總是可能的，特別是如果施暴人正在威脅您而您需要在施虐人真正施以暴力之前離開。

如果可以的話，請給警察局或治安官打電話，或帶著孩子去鄰居家裏並報警。警察會到您的住處以保證您可以在不受施虐人干擾的情況下離開。如果警察或治安官證實有虐待或威脅，施虐人極度醉酒，或他們看到足夠的證據有暴力發生，司法官會逮捕施虐人或將其從家中帶走。

如果你無法報警，或者無法打電話，你可能需要用一種信號來向您的近鄰示警，比如忽閃忽滅的燈光和擊打牆壁。請和您的鄰居商定一種信號以保證他們可以明白您的意思。

在暴力發生之前，您也許沒有可能離開。如果事情真的是這樣，你可以做的就是試圖避免嚴重的傷害，並且儘快制定離開的計劃。您可以離開存有危險物品的房間，比如廚房，來避免這種傷害。許多人發現虐待之後往往是一段“蜜月”期，在此期間他們不必擔心立即的暴力並且有時間計劃離開。爲您自己和您的孩子制定安全計劃。準備一個緊急離開時存有必備物品的小箱子，您應當準備一些衣物，一些錢，和一套備用鑰匙。把這些東西放在一個安全並且容易取到的地方，確保您在必要時可以立即離開。請參照下面的內容完成您的個人安全計劃表，並參見第 10 問的答案來準備您必需的物品。請認真對待這個計劃。施虐者在分居後或當他們發現您想分居時，他所可能施加的暴力是無法預計的。**如果您正處在可能被虐待的情況下，遵循您制定的計劃可能會挽救您的生命。**

放棄或遺棄：當您決定離開住處時，一個可能的情况是施虐者可能宣稱是您放棄了婚後雙方共同居住的房子。事實上，由於虐待或出於對虐待的恐懼而離開婚後共同居住地不是放棄或遺棄。您有必要向法官證明您曾受到虐待或陷於對虐待的恐懼。可以幫助您證明身體上虐待的物品包括以下複印件：報警記錄，醫療證明，患處的照片，以前因遭受攻擊或毆打而申請的保護令或以前申請保護令的申請書。您以及您孩子的生命及幸福是最重要的。爲了瞭解更多關於證明受虐的資訊，請參見對第 27 問的回答。

除離開住處外，您還有其他的變通方法。您可以向法庭申請保護令，要求法官命令施虐者離開住處。

安全計劃

I · 暴力事件中的安全注意事項。

1 · 記住離開住處的一些出口及這些出口會通向何處，如防火出口，樓梯間，窗口，電梯間）。如果我決定離開，我會使用_____。

2 · 將錢包和鑰匙放在緊急出口處。我會把鑰匙放在_____。

3 · 如果我預料到爭執在升級，我會到房間裏去_____。

但要到可以使您免於傷害的最安全的房間裏。不要去廚房，浴室，車庫，以及沒有可以讓您方便地離開屋子的房間。

4 · 如果您聽到房子裏有一些可疑的聲響，請告訴一位朋友，最好是鄰居，您正面臨暴力，請他們代您向警察求助。我會向我所信任的_____求助。如果施虐者切斷了電話線，使用約定的信號向鄰居求助以保證他明白您的要求，如閃動的燈光或擊打牆壁。我的緊急求救信號是_____。您也許還需要與子女與朋友使用約定的求救代碼，以保證他們明白您需要緊急幫助。我的求助代碼是_____。如果我不得不離開家，我會去_____。如果我不能去那裏，我會去_____。記住，在北維吉尼亞有許多庇護所願意為您提供幫助。這些庇護所列於本手冊的最後。

II · 準備離開時的注意事項。

1 · 我會準備一套重要的備用鑰匙（車及房子的鑰匙），藥品和錢放在_____。我會將重要的文件放在_____。

2 · 我在_____開有儲蓄帳號。

3 · 防止家庭暴力熱線和緊急庇護所的熱線是_____。

4 · 保證您可以打電話。但不要在打電話時使用信用卡，因為這樣帳單會寄到您原來的住處，而施虐者會通過查看帳單得知您離開之後曾與誰聯繫。

5 · 如果您決定與家裏人或朋友暫時住在一起，請在_____之前安排好。為自己和孩子準備備用衣物，在_____之前將衣物放在家人或朋友處。同時要拿走的還有珠寶，照片，孩子的玩具和其他喜歡的東西，其他對您的感情有重要意義的物品。

6 · 定期修改您的安全計劃以保證其中的資訊得到及時更新。我會每_____修訂我的安全計劃，並且讓防止家庭暴力的工作人員或在行的朋友幫助修改。

III · 住處的安全事項。（用於住在家裏或施虐者已離開或被命令離開的情況）

1 · 我要在_____之前換鎖，我可以從庇護所（並非全部庇護所）得到用於個人安全的警告系統。

2 · 我會在_____之前加鎖，窗戶扣栓，杆子等用於加固門和警報系統。購買梯子用來從二樓離開。安裝戶外燈光。

3 · 我會在_____之前教孩子給我打受話者付款電話，並學會在緊急情況下給親屬、朋友、或警察打電話。

4 · 我會通知房東施虐者已被命令不得進入我的住處，並要求房東向施虐者出示不得進入的牌子。這些措施在施虐者並未與您共同租用住處時方才適用。

IV · 得到保護令或分居後的安全措施。

1 · 我會告訴照顧我孩子的人誰有權或無權接我的孩子。我會通知並提供法院的法律命令的複印件給：

學校：_____

電話：_____

工作人員：_____

電話：_____

保姆：_____

電話：_____

教師：_____

電話：_____

親屬：_____

電話：_____

其他：_____

電話：_____

2 · 我會在_____放好保護令及撫養權證明的複印件。我也會在隨身用的包中準備同樣的文件以備不時之需。我會將保護令的複印件交給我的住處，工作地點，家人住處，和我常常拜訪的朋友住處的警察局。

3 · 我會每周 3 至多 5 次變更我下班回家的路線。

路線 1：_____

路線 2：_____

路線 3：_____

路線 4：_____

路線 5：_____

4 · 如果施虐者恐嚇我的話，我可以在回家途中到位於_____的警察局。

5 · 我會通知我的朋友施虐者已經不再和我住在一起，如果他們發現施虐者在我或他們的住處附近，他們應當通知警察。

6 · 我會去不同的商店購物並在另一家銀行開戶，以保證施虐人不會找到我。

7 · 如果我感覺處於危險中，我會給_____（家人，朋友，庇護所工作人員，熱線工作人員）打電話。

8 · 我會和我的孩子談話，保證他們儘量明白與他們年齡相符的事實。如果我的孩子需要幫助我會告訴（家人，學校諮詢員，其他諮詢員，心理治療專家，教練，老師）並告訴他們在這些困難的時期內幫助我的孩子，並與我保持聯繫以便告訴我關於孩子的一切。

9 · 如果我不得不與對我施暴的人聯繫探視，我會請_____作為傳話人。

10 · 如果我需要精神上的幫助，我會閱讀_____或參加在_____的專題小組或援助組織。

11 · 我還會_____。

9 · 該帶上自己的孩子嗎？

如果您已經結婚或您與某人和孩子住在一起，而您希望在分居後得到對孩子的撫養權，您應當進行一切可能的嘗試讓您和孩子在一起。這不是綁架。除非您或另一方已經得到了法庭給予的撫養權，雙方對孩子都有平等的權利並可以自由與孩子相處。

如果您已經與孩子實際上在一起，這會比較容易得到法官判予的撫養權。如果您離開了孩子但希望得到撫養權，您將不得不向法官證明另一方不可能很好地照顧孩子。當對方沒有虐待孩子而您離家並將孩子留給另一方，要進行這種證明會非常困難，特別是當您已長時間離開孩子從而使對方證明他可以照顧孩子的時候。同時，既然您已經離開家庭，另一方會得到房子，並讓孩子上同樣學校和住在同一地點；因此事先計劃是十分重要的。請參見第 53 到第 58 問以瞭解更多資訊。

10 · 我該帶什麼東西？

最重要的文件是您開展工作、申請福利、和採取法律措施的文件。這些文件包括社會保險號、綠卡、您和孩子的出生證明、結婚證書、您名下的或雙方聯名的租賃契約、支票本、信用卡、您和您配偶的銀行帳單和信用卡帳單、銀行卡、保險單或保險卡、收入證明、配偶收入證明（支票存根、退稅證明、W-2 表等），應付帳單等。

同樣重要的還有配偶的工作地點、社會保險號、支票存根、及收入證明的複印件，如果有的話，還包括服役部隊和長官的名字。您還應帶上第 27 問中涉及的證明虐待的文件。所有的這一切都可以用來明確和要求對方的贍養義務。

如果你不能帶這些東西離開，這也不能阻止你做離開的決定。這些東西可以被要求獲得在你的案子進行到法律程序中。同時，如果您還沒有所受虐待的記錄，您應當開始準備一份這樣的記錄，這在您決定訴諸法律時很有用。記錄下您還能記得的一切，包括過去的虐待和威脅。這樣一本記錄可以保證您在申請保護令或在法庭作證時清楚地記得一切。

如果您是合法居留的外國人，請帶上有您照片的身份證明或其他用於證明您在美國合法居留的證明。

11 · 如何處理我的個人物品，孩子的財產，共同居住的房屋和聯名信用卡？

您可以帶上您的個人財產，包括您的衣物和任何您婚前或進入現有關係前擁有的東西。如果您和孩子在一起，您也要帶上孩子的衣物，玩具，禮物，其他物品，和用孩子的錢買的東西。

如果您已婚，您和您的配偶對在婚姻期間購買的物品有同樣的權利。這包括婚後共同居住的房屋。如果您沒有同意財產分割，巡迴法庭法官可以在審理離婚案後為您進行財產分割。您可合法地得到財產，比如您自用的汽車，但您不應當拿走任何僅屬於您配偶的財產。

請注意：您應當致電或致信發行雙方聯名的信用卡的公司，並要求他們將您的名字從帳戶除去以減少您對該帳戶下債務的責任。如果施虐者是您所有信用卡的合法使用者，請致電或致信信用卡公司將對方從您的帳戶中除名。您仍對您通知信用卡公司前的帳戶負責，但您將不再對您與公司聯繫後的任何由對方進行的支出負責。保留一份您與信用卡公司的聯繫記錄，並保證寄信日期已包括在記錄中。更多離婚和婚姻債務問題，請詳見第 49 到 52 問的解答。

12 · 如何取回留下的物品？

如果您希望取走遺忘的或離家時無法拿走的東西，您可以致電警察局或治安辦公室，並詢問他們是否可以讓一名警員與您一同回去。本地區的一些警察願意這樣做。如果施虐者在家並提出反對，警員不會和您一同進入房子，也不會幫助您取走任何物品。警員會站在一邊以保證您不會受到傷害。如果您申請列於第 26 至 28 問中列明的保護令，您可以要求法庭許可您在施虐人不在的時候回家並取走您和您孩子的財物。

13 · 如果何我被鎖在外面或我擔心施虐人在家，我該怎麼辦？

如果您被鎖在門外或施虐者拒絕讓您回家，您可以有如下選擇。如果您曾受虐，您可以去見少年和家庭關係法庭的立案庭法官申請保護令。在保護令中，您可以要求寫明允許您在一一的日期和時間進入住處取走您的財物。請詳見第 27 到第 28 問以瞭解解保護令的更多資訊。

在這裏，警察的權力被嚴格地加以限制。如果您已經結婚，您有絕對的權利進入住所。如果尚未結婚，但您是共同承租人或財產的共同所有人，您也有權進入。

雖然警員只能站在一邊以制止可能發生的暴力行爲，**他們沒有義務強迫您的配偶或同居者允許您進入。**如果有刑事犯罪行爲發生，警員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您也可以通過禁止非法扣押令取回您的財物。（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8.01-114）該法令僅僅適用於屬於您的財物。您必須與地方治安官司見面或去當地的地方法院辦事人員申請取得該法令。在法令中，您可以要求返還您的財物，或者要求返還相當於其價格的金錢。您必須提供一份您想要的物品清單，並標明每一件物品的價格。當您申請法令時，法官會僅僅考慮清單上列明的物品。如果您有所遺漏，您需要提出另一份申請。您必須證明這些物品屬於您，除非某些明顯屬於您的東西，如衣物。如果您考慮申請防止非法扣押令，即使您不需要律師提起訴訟，您也許會需要他們的專業建議。

居所

14 · 如果決定離開，我可以到哪裡去？

您的首選是去一個能保證您安全的地方。這是指一個施虐者無法找到您的地方，或不致侵擾您的地方。如果您無處可去，您可以去緊急庇護所。您可以在本手冊最後找到庇護所的清單。

您可以向家人，朋友，鄰居，家庭暴力庇護所及相關組織尋求庇護。公共的和私人的社會工作者，諮詢人員，援助組織和醫院也是您可求助的物件。

15 · 什麼是緊急庇護所？

緊急庇護所一般是指在緊急情況下，受虐人及其子女在無處可去的情況下可以停留的地方。大部分庇護所的地址是保密的，這可以保護住在那裏的人，許多庇護所僅向與未成年的孩子同住的婦女開放。婦女和她們的孩子可以住在一起，並可以嘗試改變他們的生活並相互提供精神支援。許多庇護所的工作人員會為被傷害的婦女提供援助資訊和機會。他們可以幫助您計劃您的生活，尋找合適的住處，向法院申請保護令，到得撫養權和撫養費。

16 · 如果我想住在家裏，我是否可以要求施虐人離開？

維吉尼亞州允許法庭命令施虐人離開共同擁有的或租用的房屋，申請離婚或刑事控訴不是得到此項保護措施所必需的。

您居住地的少年及家庭關係地區法庭的立案庭可以幫助您申請保護令，法官可以命令施虐者離開或提供其他住處。為了確保法官簽發保護令，您必須證明您處於“一種擔心自己受到傷害的合理的恐懼”中。（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16.1-253.1(A)(4); 16.1-279.1(3)）詳見第 26 到 28 問。

法庭也可以在審理離婚案的過程中命令施暴的另一方離開婚後雙方共居住房屋。（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20-103(A)(V)(I)）更多資訊，詳見本手冊分居與離婚部分第 49 到 52 題。

17 · 如何為自己和我的孩子爭取到永久的住處？

如果您和您的孩子住在緊急庇護所，您應當立即申請過度期住房供給專案，公共的和/或郡房屋處辦公室的房子。庇護所的工作人員會幫助您申請。在申請者中，那些帶著孩子住在庇護所的婦女會被優先考慮。

如果您不住在緊急庇護所，您仍可以向郡房屋處辦公室申請住房。如果您和您的孩子將被趕出現在的住處或臨時住在朋友家以免流落街頭，您的申請會被優先考慮。請詳見本手冊最後的電話號碼部分聯繫緊急住房。

您的安全

18 · 我如何保護自己？

如果您受到現在的或以前的配偶的威脅或虐待，您可以向法院為自己和孩子尋求保護。詳見問題 26 到 28 所列明的其他方法。社會服務機構，法庭工作人員和法律專業人員可以幫助您決定何種方法適合您。您可以從地方治安官處得到一份防止侵害的法令（詳見第 21 到 24 問）或申請保護令（詳見第 26 到 28 問），或如我們所推薦的那樣申請**兩項法令**（詳見第 30 問）。

19 · 家庭暴力是犯罪嗎？

是的。沒有人有權利傷害他人或威脅他人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對其實施傷害。如果您被威脅或毆打，您可以通過申請保護令啓動刑事法律行爲。下面列出的是虐待案中常用的申請保護令的原因：

- **侵犯和毆打**——他人以身體傷害相威脅而您有理由認爲您會受到傷害和/或他人在未經您同意之下與您發生身體衝撞。它包括掌擊，拳擊，足踢等等。如果對方使用武器，這將構成刑事重罪。（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18.2-57.2）
- **電話騷擾**——他人以色情的或粗俗的語言或故意威脅以非法的或不道德的行爲通過電話恐嚇或騷擾您。（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18.2-472）

20 · 恐嚇是犯罪嗎？

在 1992 年，維吉尼亞議會通過了一項新的法律，它使恐嚇成爲非法行爲。恐嚇是指一個人多次有意以行爲導致他人擔心自己或家人或共同居住的人受到死亡、刑事性侵犯、或身體傷害並在精神上處於合理的恐懼。（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18.2-60.3）更多關於恐嚇的資訊，請參見第 31 問。

21 · 我怎樣才能申請到禁令？

禁令由地方治安官批准。您每天 24 個小時都可以找到治安官。他們的聯繫方式列於本手冊最後的電話號碼部分。您可以因受到傷害、毆打、在公開場合受到辱罵、虐待、恐嚇、電話威脅及部分場合下的非法侵入申請刑事禁令。

請注意，在所有虐待的情況下，您應當向警察局報案並要求製作一份報案記錄。您有權向警察部門提出得到該記錄的摘要的要求並得到摘要。（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19.2-81.3.C）在您居住的城市或郡，警察可以幫助您得到禁令或指導您前往地方治安官的辦公室。

地方治安官並非必須簽發禁令並依據您提出的事實做出決定。治安官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您在暴力發生多久之後申請禁令？
- 您是否已經報警並已有報警記錄？

- 您是否有其他的證人或證物證實襲擊或傷害的發生，如醫療報告，報案記錄，電話錄音？
- 是否有一方當事人飲酒？

您可以由朋友陪同前往，這樣您也許可以得到精神支援，以免由於緊張而無法說明事實。在暴力發生後，越早申請禁令，您越容易得到它。

如果治安官拒絕簽發禁令，您也許想得到法律上的建議。請詳見與法律援助有關的第 2 問。如果治安官簽發了禁令，治安官或許還會簽發 72 小時有效的緊急保護令以便您在保護下尋求進一步的協助。

22 · 如果我申請到了禁令，在此之後會發生什麼？

地方治安官司會簽發一份對施暴者的逮捕令。警察會接到通知並在獲悉施暴者的地點後立刻實施逮捕。並將其帶到地方治安官的辦公室登記。除非被逮捕的人醉酒或進行威脅，一般他們不會在被逮捕後被監禁。通常，被逮捕的人需要交納一定數量的保證金（當他們沒有出庭時該款項會被沒收），治安官會將保證金存于警察分局或當地成年人拘留所。有時，被告交納保證金後會被立即釋放。地方治安官會將禁止施暴人在開庭前與您接觸作為一項條件。施虐者會被告知在出庭前不要惹事，否則他會被再次逮捕和可能被指控違反了釋放的保證金條件。

請注意：您應當致電治安官辦公室以確認列出的釋放被逮捕人的條件。如果施虐人在被釋放後與您主動接觸，您應當報警或到治安官辦公室說明所發生的事，這樣施虐人會因觸犯釋放的條件而被拘留。

如果施虐人被拘留，他會在下一個工作日被帶到法官前接受傳訊。如果以下兩個條件被滿足的話，法官通常會設立保證金之後將其釋放直至開庭，其一，保證金已交付，其二，其他法官確立的條件沒有被違反，例如施虐人在開庭有沒有與您接觸。

如果您申請一份禁止侵害令或對向您施虐的人提出其他刑事指控，治安官，法庭，或其他州檢察官辦公室會通知您出庭日期。您會被要求在法庭上證明傷害或毆打是如何發生的。**不要忽視開庭的日期。您必須出庭，或者您會為未能出庭而面臨指控。**

23 · 為什麼我要採取刑事措施？

許多人決定不對施虐者採取刑事措施，這或是因為他們認為法庭不會為他們做什麼，或是出於對施虐者在受懲罰後對他們的報復的恐懼。

通常，法庭不會因為第一次犯輕罪就將一個人送入監獄，但是這也要參考虐待是否嚴重。以下是法庭考慮的一些因素：

- 簽發禁令後，施虐者會清楚地意識到您對制止傷害是非常認真的；
- 法庭會瞭解您的處境，這樣當您再次被虐待時法庭更可能對施虐者採取較重的處罰；
- 法庭會命令施虐者參加諮詢，命令他離開住處，或在您離開家庭而在庇護所居住時命令他為您支付費用。

24 · 當我出庭時會怎樣？

您的案子會由少年及家庭關係法庭審理。您應當帶上醫療證明和任何表明您所受傷害的照片，報案記錄的複印件，以前所簽發的禁止傷害和毆打的禁令，以及前次申請保護令所用的申請文件。您需要告訴州的助理檢察官對您有利證人的名字，住址，和電話號碼。如果您知道此事件的有利證人，您應該聯繫當地的受害者證人服務辦公室獲得幫助，讓那些有利證人出庭作證。電話號碼請參見電話號碼部分中，你居住地區的受害者證人服務辦公室的電話。

請注意：在 Arlington, Alexandria, Prince William 和 Loudoun 郡，州檢察官辦公室的律師會辦理禁令。在 Fairfax 郡，州檢察官辦公室的律師會僅在被告已聘請律師的情況下辦理禁令。在被告沒有聘請律師或州檢察官未介入的情況下，受害人也可以自己申請禁令。如果您需要幫助，請致電本地的受害者證人組織。他們可以陪同您一起去法庭。您也可給北維吉尼亞州法律服務中心打電話。詳見第 2 問。

在出庭當天，法官會聽取您和施虐者的證言，查看患處的照片，報案記錄，醫療記錄等等，並聽取您的證人的證詞。之後，法官會做出判決。當您作證時，請告訴法官當施虐者被判有罪時您的要求，這樣法官就會在做出判決時考慮您的意見。比如，您是否希望施虐者被關進監獄嗎？您是否希望施虐者被命令參加諮詢或針對飲酒進行治療嗎？您是否希望法官命令施虐者不要與您接觸嗎？

被指控傷害和毆打的人有權找律師，因為他們被指控犯有一項罪行並可能因此被關入監獄。如果施虐者無力聘請律師，他可以要求法庭為其指定一位律師。

25 · 刑事侵害禁止令與保護申請書的區別是什麼？如果施暴人被發現犯罪將會發生什麼？

刑事上的傷害和毆打是一級輕罪，最高被處以一年監禁，2500 元罰金，或數罪並罰。（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18.2-57.2 & 18.2-11）一旦被發現有罪，被告可能入獄，處以罰金，或暫緩處罰以上兩種處罰，但條件是不與受害人接觸，接受治療或其他諮詢計劃，或交納保證金。法官也可以為您和您的孩子簽發保護令，即使您沒有提出申請保護令的請求。（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16.1-278.14).詳見第 26 到 28 問。許多法庭由緩刑辦公室負責監督施虐者是否達到法官的要求。

禁止傷害禁令是一種刑事程序，通常由州助理檢察官辦理。與此不同的是，保護令的申請是一種民事法律措施，由您自己聘請的律師申請。施虐者不會因為保護令而被逮捕，也不會因此而被入獄。如果法庭發現有虐待行為，法官會為您簽發保護令，它包括要求施虐者必須離開住處，不再聯繫你和其他的家庭成員，將共同使用的車輛或受害人專用的車輛交給受害人，將孩子的撫養權暫時交給受害人，探望和支付孩子的撫養費以及其他在刑事侵害禁止令下不可能採用的法律措施。詳見第 26 到 30 問關於保護令的解答。

26 · 什麼是保護令？

保護令是由法庭簽發的，用於保護某人免受另一人傷害的法律文件，需要經過 2 個步驟的過程被簽發。保護令的有效期可長達 2 年。在虐待案中，您居住的城市或郡的少年和家庭關係地區法庭可以命令施虐者不再騷擾，傷害或毆打您，或不再到您的住處。法庭還可能命令施虐者和您不再接觸或限制接觸的程度。（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16.1-279.1）法庭有權簽發命令，要求施虐者搬出雙方購買或擁有或租賃或佔有的房屋，或者要求施虐者為保護令的申請人及其子女提供其他適當的房屋。（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16.1-253.1(A)(4)&(5); 16.1-279.1(A)(3)&(4)）法庭還可以讓申請人暫時擁有或使用其自有的或雙方共有機動車，但這並不改變該車輛的所有權。（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16.1-253.1(A)(5); 16.1-279.1(A)(4)）從 2004 年 7 月起，法庭還可以命令施虐者支付暫時的孩子的撫養費。

一項保護令可以用以下幾個方法制止虐待：

- 它告訴施虐者某些行為是無法接受的，而且您對於制止虐待的態度十分認真。
- 它要求警察將施虐者的名字輸入維吉尼亞犯罪資訊網，以便所有的維吉尼亞法律執行官員都知道保護令及其條款。
- 它要求警察在將來虐待發生後採取措施，因為法庭已經表明虐待是嚴重的。警察的行為也許可以防止未來可能發生的虐待。
- 如果施虐者違反了保護令，他可能被認定為一級輕罪，單處或並處藐視法庭，並被判入獄。（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16.1-253.2）

法庭的保護令對實施虐待的家庭成員或共同居住的成員有效。家庭成員或共同居住者範圍很廣，包括配偶，以前的配偶，子女，繼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孫子女，且不以是否住在一起為限。它還包括和您住在一起的姻親。家庭成員與共同居住者也可以沒有親屬關係，例如男女朋友或同性同居者，但他們必須現在住在一起或以過去的 12 個月內住在一起。家庭虐待是指任何涉及暴力和武力或威脅的行為，這些威脅包括任何非法干涉行動自由的，並使受害人合理地相信其自己身體或其家人或共同居住者的身體會受到傷害。（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16.1-228, 16.1-241(J)）

27 · 我如何申請保護令？兩個步驟：

第一步：臨時保護令

為了申請保護令，您必須前往在您居住地區的少年和家庭關係地區法庭立案庭。申請表格也可以在我們的網頁, www.lsnv.org, 公共表格欄目下找到 (<http://www.lsnv.org/Family.pdf>). 在少年和家庭關係地區法庭申請保護令不需要您交納費用，而且不需要律師介入。辦公室的工作人員會幫助您申請。他們會請您寫下過去所受的虐待和威脅，從第一次到最近的一次。工作人員會製作一份說明過去所受虐待和威脅的宣誓書，並要求您在誓言下簽字。宣誓書會被呈交給法官。施虐者

不會在聽證會上出庭。在看過您的宣誓書後，如果您曾在近期遭受虐待，法官會決定是否簽發一份臨時保護令。

法庭可能命令以下任何一項條文作為臨時保護令的一部分：

- (1) 禁止家庭虐待行為；
- (2) 禁止施虐者和您或您的家庭成員或共同居住的成員接觸；
- (3) 允許您獨立佔有住處或要求施虐者為您或您的家庭成員或共同居住的成員提供其他住處；
- (4) 允許您臨時性地獨立佔有或使用您所有的或您與施虐者機動車共同所有的機動車；
- (5) 禁止施虐者中止家中水電公司服務或必要時要求施虐者恢復此項服務。
- (6) 要求施虐者為您或您的孩子提供其他適於居住的房屋。

(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16.1-253.1(A)(1-6))

臨時保護令長達 **15 天**。第二次聽證會應當在臨時保護令簽發後 15 天內舉行，施虐者有機會到庭並回答問題。(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16.1-253.1) 在法官簽發保護令以後，您將得到一份臨時保護令的複印件。臨時保護令會載明第二次聽證會在 15 日內舉行。如果施虐者未能收到臨時保護令和聽證日期的通知，自 2007 年 7 月起，為保護受害者，法官可以將臨時保護令延期到 6 個月，與此同時，治安官可以試圖再尋找施虐者並確使之收到保護令和通知。(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16.1-253.1)

您一旦得到了臨時保護令，當施虐者出現在附近時，在您所在的法院轄區的警察，如果被要求，應當把施虐者擋在您的住處外面。法庭書記員會將臨時保護令的複印件交給當地的警察部門或地區治安辦公室，他們將施虐者的名字輸入維吉尼亞州犯罪資訊系統，使所有的警官可以掌握所有的資訊。(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16.1-253.1)

您應當將臨時保護令的複印件隨身攜帶，這樣您就可以在施虐者與您接觸時將臨時保護令向向警察出示。

第二步: 保護令

保護令有效長達 2 年。在臨時保護令被簽發後，法庭將指定在授予臨時保護令 15 日內完整審理的日期。這個審理將決定法庭是否簽發有效期達 **2 年** 的保護令。在審理日，您應該帶證人，受傷處的照片，報案記錄(可在當地警局獲得)和醫療記錄(可在醫院或為您治療的醫生處獲得)。雖然證人，照片，以及過去受虐的報案和醫療記錄有幫助，但這不是必需的。許多的保護令僅僅根據受害者的證詞就被簽發。

在家庭暴力的情況下，保護令的簽發是為了保護受虐待者和他的家庭或家庭成員的健康與安全。保護令也許會包括和臨時保護令裏一樣的條件，此外，可能會允許法院下令施虐者參加治療，諮詢或其他被視為適當的專案。受害者不須參加這種諮詢或治療但是也可以參加如果自己需要的話。保護令也許還包括其他為保護您和您家庭成員的必要的解除令，包括孩子的臨時監管或探視。另外，法官也許指令施虐者支付孩子的撫養費。保護令的申請和宣誓書可以從LSNV的網站

<http://www.lsnv.org/Family.pdf> 下載。

您應當將保護令的複印件隨身攜帶，這樣您就可以在施虐者與您接觸時將保護令向警察出示。

與臨時保護令一樣，法庭書記員會將保護令的複印件交給當地的警察部門或地區治安辦公室，他們將施虐者的名字輸入維吉尼亞州犯罪資訊系統，使所有的警官可以掌握所有的資訊。如果施虐人違反了保護令並為聽證會所證實，他會被判以藐視法庭或一級輕罪或被判入獄。（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16.1-253.2）

28 · 法官會命令施虐人參加何種諮詢和實質性的治療？

作為禁止傷害和毆打令的條件或作為保護令的條件，法官可以命令施虐者參加當地社區的諮詢和防止暴力的治療計劃。

施虐者被要求參加的最普通的諮詢計劃是防止憤怒管理計劃，其中一部分已經得到維吉尼亞州的執照。這些計劃向男性或女性提供憤怒管理諮詢，特別是針對家庭暴力的情況管理。其他可以求助的計劃還有私人諮詢員和心理學者，其費用可以由醫療保險支付。防止暴力的治療計劃經常由法庭進行判決，包括管理酒精與麻醉品的機構。請參見本手冊最後的電話號碼部分查看其他可救助的諮詢和防止暴力計劃的住院處和門診部。

29 · 什麼是緊急保護令？

如果受害人受虐或恐嚇後向警察報案而警察在相信受害人處在緊急的危險中時，警官可以要求簽發緊急保護令。警官可以通過給地方治安官或法庭打電話的方法而得到緊急保護令。如果法庭或地方治安官證明緊急保護令，警官可以將法令的條款寫成方面文件並交付虐待案的受害人。您也可以直接向地方治安官要求簽發緊急保護令。治安官可以簽發此種保護令的情況包括：（1）地方治安官或法官可以簽發禁止侵害或毆打的禁令，因為那裏可能有更多的家庭暴力；（2）合理的理由被告已經實施家庭虐待，而且被告有可能已經對家庭成員可共同居住者實施進一步虐待。（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16.1-253.4）

緊急保護令的效力為 72 小時（3 天），以便受害者得到保護和有時間申請有效期 2 年的保護令。在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您應當前往少年和家庭關係地區法庭申請第 27 問中的保護令。

30 · 在宣誓並得到刑事侵害禁止令後，我還能申請保護令嗎？

可以。您應當同時申請這兩項法令。對刑事侵害和毆打的有罪宣告允許法官對施虐者過去的行為進行懲罰。在刑事侵害罪中，法官可以判施虐者入獄或在施虐者保證一年內不再騷擾您的條件下暫緩判決。

如果您已經申請保護令，法官**必須**對您的申請做出決定，並且可以簽發一份保護令以制止以後的罪行。同時申請兩種法令的好處是法官和施虐者可以知道您對於保護自己和停止虐待的態度是認真的。同時，保護令下的其他補助措施請參見第 26 問。

如果您已經結婚但因為對方的殘酷性格而正在申請離婚，您可以要求法官簽發限制令直到離婚。這種法令可以成為離婚判決的一部分。如果施虐者違反了保護令或限制令，施虐者會被判“藐視”法庭並入獄。

31 · 在沒有人身傷害但被恐嚇的情況下，我該做什麼？

自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法庭可以針對恐嚇者簽發臨時保護令和保護令以保證您的及家庭成員和共同居住者的安全。如果恐嚇者是列於第 31 問的家庭成員或共同居住者，您必須前往本地的少年和家庭關係法庭的立案庭提出申請，宣稱您近期正在或曾經受到恐嚇，這樣他們會簽發一份禁令以拘捕恐嚇者。恐嚇是指一個人多次故意表明將殺害某人或其家庭成員或共同居住者，或對他們進行性侵犯或嚴重身體傷害，從而使您對另一人產生精神上的壓力。（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18.2-60.3）如果恐嚇者不是第 31 問中列明的家庭成員或共同居住者，比如您沒有與恐嚇者結婚在最近 12 個月裏共同生活，或沒有與之有共同的子女，您應在您生活的城市或郡申請恐嚇保護令。

法庭可能參考以下因素：

- (1) 禁止恐嚇；
- (2) 禁止被指控的恐嚇者與您或您的家庭或您共同居住的人有其他的接觸；
- (3) 任何其他有助於防止進一步恐嚇的救濟行爲。（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19.2-152.9）。

針對恐嚇的臨時保護令的有效期為 15 天。第二次聽證會將在上述保護令簽發後 15 日內舉行，受到指控的人有權出庭並對指控答辯。在聽證會上，法官可以簽發含有上述條款的保護令以保護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或共同居住者的健康和安全。保護令的最長有效期為 2 年。（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19.2-152.10）違反保護令將被視為藐視法庭。（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19.2-152.10）

32 · 另一個州的保護令在維吉尼亞州有效嗎？

有效。維吉尼亞州法庭和警察可以執行其他州的保護令。如果施虐者接近您，您應當立即報警並出示您從其他州獲得的保護令。保護令必須是有效的。為了避免誤解保護令或延誤其執行，您應當在您居住的城市或郡的少年和家庭關係法庭申請一份經認證的保護令複印件。這可以由該法院的立案庭來完成。（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16.1-279.1）

請注意，如果您在另一州被判決擁有孩子的撫養權或撫養費，您應當在本地的少年和家庭關係地區法院，通過認證保護令，對這些法令進行登記。

33 · 施虐人的槍能否被取走？

是的。如果您受防止家庭暴力的保護令約束或因家庭傷害或毆打而被判罪，對您而言，擁有或運輸武器就是一項聯邦罪行（其行為觸犯美國但並非違反維吉尼亞州的法律）。（請見 U.S.C.第 18 章 § 922 (g)(8) & 924 (a)(2)）如果您等到了針對對您施虐者的保護令，如果對方有武器，他也被視為觸犯美國法律。您應當通知酒精煙草武器局，電話號碼: 800-800-3855, 使其武器被取走。

在維吉尼亞州法下，如果某人因家庭暴力而受保護令的約束，他購買或運輸武器也屬犯罪行為。（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18.2-308.1:4）您應當通知當地的警察局或地方治安官，並申請保護。

任何受保護令約束的人不得接受擁有武器的許可證。一個有武器持有許可證的人在受保護令約束期間，應當將其擁有的武器交給警察局。（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18.2-308(E)）請與您當地的警察局或地方治安官聯繫，以使對您施虐的人受到懲罰。

34 · 我如何聘請律師來幫助我申請保護令？

如果您符合財政補助的標準，您可以通過北維法律服務中心(LSNV)聘請律師。該中心執行防止家庭暴力計劃，而該計劃直接代理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如果您的案子尚未判決，請致電郡立案機構以確認您是否符合補助標準。電話請見本手冊最後部分。

您應當首先與您居住地區的少年和家庭關係地區法院聯繫，安排見面時間以申請臨時保護令。一旦您得到了臨時保護令，請與立案機構聯繫，以確定是否有人代表您出席申請保護令的聽證會。

金錢，食品，和衣物

35 · 我能從社會服務中心維吉尼亞州分部（社會保障部）得到錢嗎？

如果您有未滿 18 周歲的子女且與您共同居住，您可以從 TANF（困難家庭臨時補助，正式名稱爲 AFDC）得到金錢。（請注意：如果您的孩子在 18 到 19 周歲之間，而他們是正在高中或與此程度相等的學校就讀的全職學生且未滿 19 周歲，您也可以申請。）TANF 是對困難家庭子女進行臨時補助的計劃，補助物件還包括單親家庭，因身體或精神疾病或死亡而不能撫養子女的家庭，或雙方均失業的家庭。您必須是美國公民或合法移民才能獲得此福利。

如果您在經濟方面需要緊急補助而非長期補助，社會福利部門的經濟援助計劃可以向您提供一次性的補助，比如車費，日托，或房屋。您可以一次收到長達 120 天的補助，但在補助開始後的第 160 天，您必須停止接受經濟補助。

除經濟補助外，您也可以得到食物補助，如果您懷孕了或孩子不到 5 歲，社會服務部門，您也可能從健康中心得到婦女及嬰兒福利。即使您得到了 TANF 的補助，您不會自動得到醫療補助。您必須單獨申請該項補助。您可以在申請 TANF 的同時申請該補助。即使在 TANF 被拒的情況下，您仍可申請醫療補助或一般福利補助或兩者兼得。（詳見第 47 問）

此外，1998 年有一項新的法律生效，它提高了爲新生兒到 19 歲的人享受健康保險的可能。這項新的法律創建了兒童醫療保險計劃（CMSIP），該計劃爲在支付工作支出和兒童照顧後的收入等於或少於聯邦貧困線 1.85 倍的低收入家庭提供醫療保險（例如，四口之家\$30,432）。這樣無論父母的身份是什麼，孩子都可以享受綜合健康保險。您可以從北費吉尼亞州法律援助中心瞭解更多情況或向社會服務部門申請加入此項計劃。申請可以通過郵寄方式進行。

如果您被迫離開家庭時未攜帶衣物，請與社會服務中心或您居住地區的庇護所聯繫。

36 · 經過多長時間我才可以得到貧困家庭臨時保障的救濟？

您有權在提出請求的當天就辦理申請。社會服務部會在收到完整的申請手續後的 45 天內辦理您的申請。通常的辦理期限是 45 天。如果您在您的案子正在辦理時就需要經濟補助，請向接待您的工作人員詢問以確定您是否符合補助標準。如果無法得到補助，您通常可以得到一份向非營利社區組織推薦您的信函。

37 · 我可以得到多少錢和可以得這筆錢多長時間？

您從 TANF 得到的數額界於扣除後的月收入和州的津貼之間。每個無收入的父母所得的平均數額爲 220 至 354 元之間。對於有孩子的家庭來講，最高額爲 518 元。在聯邦貧困線下，您有權保留您工作期間的收入並得到 TANF 的補助。

在每 60 個月（5 年）內，您的補助最高不得超過 24 個月（2 年），而在您的一生中不補助最高不得超過 60 個月（5 年）。很少有人可以例外，但例外的確存在。

38 · 社會服務中心會不會與孩子的父母中的另一方聯繫？

在維吉尼亞州，父母對於其子女有撫養的義務。（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20-61）社會服務部門的兒童援助執行機構（DCSE）會與未盡義務的父母聯繫要求父母撫養義務。有時女性可能不希望社會福利部門與孩子的父親聯繫。對一位被毆打的婦女，這也許是因為她不希望孩子的父親知道她自己居住的城市或郡。或者，他已知道了她的住處，但她擔心如果她提出撫養孩子的要求，孩子父親會生氣。如果您認為幫助社會福利部門得到對方的撫養費會使自己和孩子處於危險中，您應當告訴您委託的社會工作者，此項要求可能會被免除。

39 · 我在哪裡在可以申請到貧困家庭臨時保障？

您應當向您居住的城市或郡的維吉尼亞州社會服務部門申請。北維吉尼亞州社會服務部門的電話號碼列於本手冊最後。

40 · 如果我的申請被駁回，我該怎麼辦？

如果您的申請被駁回，您有權要求進行聽證。為了在聽證會上實現您的權利，您必須以書面方式在第一次收到駁回信件的 30 天內向社會服務部門提出申請。

在您申請聽證會之後，您可以與為您辦理資格申請的工作人員會面。您可以在見面時確定被拒的原因，並在聽證會前對任何錯誤和誤解進行修改。

如果您覺得這種見面的效果不甚滿意，您可以與工作人員的上級聯繫，請他（她）在聽證會前復查您的申請。下列是申請聽證會的最常見的原因：

- 社會服務部門認為您沒有提交要求的文件；
- 社會服務部門沒有在 45 天之內做出決定；
- 社會服務部門認為您的收入與其標準不符或您的汽車價格過高；
- 任何您不能同意的原因。

您可以向您居住地的社會服務部門的辦公室提出申請，或者您可以以上訴的方式將 TANF 或食品補助部門的拒絕信寄到：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Manager of Appeals and Fair Hearings
730 East Broad Street
Richmond, Virginia 23219-1649**

如果您對您的 TANF 補助有任何問題，如果您需要提出上訴的資訊，或者如果您對於聽證會的程序有任何疑問，您可以致電附近的社會服務部門（詳見問題 2）。法律服務部門會回答您關於 TANF 的問題。即使您無法得到 TANF 的補助，您和（或）您的孩子也可以得到食品或醫療的補助。如果您無法得到醫療補助，您應當與不同的代理機構聯繫以安排聽證會。如申請醫療補助的聽證會，您應當將申請寄到：

**Department of Medical Assistance Services
Client Appeals Division
600 East Broad Street, Suite 1300
Richmond, Virginia 23219-1849**

41 · 我如何得到對孩子的撫養費？

您有兩個方法得到孩子的撫養費：一是通過法律判決，二是通過社會服務部門的兒童援助執行機構（DCSE）。如果您收到了 TANF 的補助，您可以將您的權利轉讓給社會服務部門的兒童援助執行機構。您仍可以通過法律程序獲得撫養令並執行該法令。但是您**必須**通知 DCSE 您的開庭日期。在提出訴訟前，您應當與辦理您的案件的工作人員聯繫。

請注意：如果被要求支付撫養費的一方不住在維吉尼亞，您也許只能通過 DCSE 獲得並執行撫養令。

DCSE工作程序:

您必須通過電話或前往辦公室提出申請。他們的辦公地址是：

DCSE website:

www.dss.state.va.us/division/dcse

1. Fairfax:

Division of Child Support Enforcement
3953 Pender Drive
Fairfax, Virginia 22030
877-822-4612

2. Arlington 和 Alexandria:

Division of Child Support Enforcement
2900 South Quincy Street, Suite 320
Arlington, Virginia 22206
866-488-2591

3. Manassas:

Division of Child Support Enforcement
9309 Center Street, Ste. 101
Manassas, Virginia 20110
800-762-9970

4. Loudoun:

Division of Child Support Enforcement
24 Ricketts Drive
Winchester, Virginia 22601
800-486-6440

您不需要為申請支付費用。DCSE 有權命令支付不撫養孩子的一方支付撫養費，並在其未支付時通過以下方法強制執行：工資抵扣令、吊銷駕照、退稅截留、直接從銀行帳戶劃撥。其他 DCSE 提供的服務包括：找到非撫養方、證明父子關係、提高撫養費、和如果非撫養方可以提供醫療保險時獲得要求其支付的法令。DCSE 出版了一本非常有用的手冊以解釋其提供的關於兒童撫養方面的服務。DCSE 會需要您儘量提交以下資訊：非撫養方的姓名、住址、社會保險號、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就讀學校、現在任職的單位、服役記錄、車輛型號、車架號碼、駕駛證號、社會關係人、家庭成員和朋友的姓名與住址、轉帳銀行、總收入的情況或其他已知的情況（財產證明，存款報告等等）。

請注意：如果您被非撫養方虐待，您可以要求 DCSE 對您的住址保密。

您應當與 DCSE 合作以得到達到最佳的服務效果。您向 DCSE 提供的資訊越多，他們幫助您的速度越快。DCSE 可以聯繫非撫養方，詢問收入情況，計算撫養費，並在必要時在 DCSE 舉行聽證會以簽發或執行撫養令。DCSE 在計算撫養費時所用的法律和方針與法庭使用的一樣。相關問題請見第 43 問。DCSE 的程序是非正式的，許多人在沒有聘請的律師情況下出席。

法庭程序：

為了得到法庭簽發的撫養令，在雙方均住在維吉尼亞州的情況下，您可以去孩子居住地的少年及家庭關係法庭的立案機構。他們會幫助您完成申請的必備文件。請參見本手冊電話號碼下您所在地區立案機構的電話號碼預約。您可以同時申請確認父子關係，孩子的撫養費、撫養權、探視權、配偶撫養費（在已婚情況下用來撫養申請人）。法庭還可以就您和您孩子的醫療問題做出判決。您不必交申請費。有時，會針對兒童撫養費問題求助於兒童援助執行機構。要求撫養費的申請表也可以從北維吉尼亞法律服務中心網站下載，<http://www.lsnv.org/Family.pdf>。

您會得到出庭通知。如果您已經向 DCSE 提出申請，您應當通知負責您案子的工作人員何時出庭，這樣 DCSE 的法律工作人員可以在法庭上幫助您。詳見第 43 問。立案庭還會幫助您和對方達成協定。

法庭會在任何一方的要求下進行親子鑑定。如果親子關係被確認，法庭會要求父親支付孩子出生時的費用，超過 250 美元的額外醫療費用，截止到申請前的撫養費。（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20-49.8 和 20-108.1）如果您不能支付血液測試費用，維吉尼亞州會為您支付。（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20-49.3(B)）。

您一旦被判決獲得撫養費，法庭會同時要求對方的雇主將對方的工資直接付到撫養孩子的一方或付給 DCSE。（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20-79.2）這被稱為收入抵扣令。

42 · 我需要律師嗎？

法官必須服從法律程序，但是少年與家庭關係法庭對您會十分友好。他們會幫助您填寫表格並提出申請。許多人在出庭時並沒有聘請律師。但是如果您已經向 DCSE 提出申請，您應當通知負責您案子的工作人員何時出庭，這樣 DCSE 的法律工作人員可以在法庭上就撫養費問題幫助您。但是如果對方有律師，您還是聘請自己的律師為好。

無論您何時出庭，充分的準備是不可避免的。

1. 寫下您要闡明的要點和問題
2. 請可以證明您是孩子的主要撫養人的證人出庭，他（她）可以是朋友，孩子的老師，白天代您照顧孩子的人等等；
3. 整理並帶上您的和對方的財產證明（包括收入和支出）。

如果您接受了福利救濟並將您的撫養權轉讓給兒童援助執行部門（DCSE）。DCSE 的法律工作人員會幫助您得到和執行兒童撫養令。

43 · 孩子的撫養費是如何決定的，我可以得到多少對孩子的撫養費？

法官支持決定撫養費的指導方針。（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20-108.2）如果有合理的理由，法官可以不依照兒童撫養費的指導方針。（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20-108.1）如果對方還有其他需要依賴他撫養的孩子，法官可以將考慮到這一點因素不依照指導方針確定兒童撫養費。（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20-108.1(B)）兒童撫養費的最低標準是每月 65 元。

如果有合理的開支，兒童或配偶的撫養費必須包括兒童的醫療費用。（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20-60.3(7)）所有的兒童撫養費要求包括依據收入減扣令要求立即從支付費用的一方的工資中該將撫養費劃撥出來，並由雇主將直接劃給 DCSE，再由 DCSE 將錢劃給您。（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20-79.2）

您需要支付的撫養費取決於您要撫養的不足 19 歲且仍在高中讀書的孩子的人數，您的月收入、對方的月收入、其他任何照料兒童的花費和月醫療保險以及額外醫療（包括不含在保險範圍內的牙醫）的支出。（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20-108.2）法官可以要求對方支付超過 19 歲但身有殘疾的孩子的撫養費。（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16.1-278.15）當您出庭進，您應當帶上所有的月支出證明以便您可以向法官證明您每個月的需要，您還可以帶上您的收入證明，對方的收入證明，孩子的照料費用和每個孩子的醫療保險費用。

(1) 請帶上以下可以證明您月收入的材料：

- (a) 現在的支票存根；
- (b) 可以表明目前總收入的支票存根；
- (c) 退稅證明；
- (d) W-2 表。

(2) 請帶上以下可以證明對方月收入的材料：

- (a) 現在的支票存根；
- (b) 可以表明目前總收入的支票存根；
- (c) 其他任何支票存根；
- (d) 退稅證明；
- (e) W-2 表。

其他有用的資料還包括：對方的雇主的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和社會保險號。

(3) 爲了證明每個月用於照料孩子的費用，您可以出示每周或每月支付的用於照料孩子的證明，並帶上照料孩子的人提供的收據或票據。

- (4) 爲了證明孩子每個月的醫療費用，請準備：
- (a) 醫療保險支出，它可以由支付醫療費的支票存根證明。法官可以從存根上看出您或對方的支付金額。或者，帶上您的雇員福利手冊以說明用於醫療的支出。
 - (b) 如果您爲孩子購買了醫療保險，請帶上合同。
 - (c) 如果對方證明孩子的醫療保險由其支付或他已爲孩子購買醫療保險，但您沒有支票存根或合同複印件，您可以索取這些文件。
(詳見以下關於索取文件的部分)
- (5) 爲了證明保險所不包括的孩子的醫療支出，請帶上帳單。您可能從醫生、醫院、或牙醫那裏得到這些文件。

您應當參加對方可能舉行的答辯和爭論，並準備好回答。對方可能提出自己沒有能力支付或失業，少報收入或表明還要撫養其他孩子。

您應當寫下要點，整理完畢後呈交給法官。準備發言；如果證人出庭的話，準備向雙方證人提問。

到 1996 年 7 月爲止，兒童撫養費的數額應當截止到您爲此事提出申請的日期。(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20-108.1)

如果您認爲法官沒有給您足夠的金額，您有權向巡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必須在 **10 天之內**提出。在您上訴之前，您可以與律師進討論。

爲準備聽證會而準備的文件：

向法院秘書辦公室索取名爲 **Subpoena Duces Tecum** 的表格(轉換呈示物)。依此表您可以要求對方當事人的雇主提供對方當事人的支票存根和/或收入證明的複印件給法庭。您必須有雇主的姓名和地址，如果可能的話，也可要求得到對方當事人的社會保險號。務必索要一段時間的存根，如從 2004 年 12 月 1 日至今。法庭將簽發此傳票給施虐者的雇主。如果對方有自己經營的事業，您可以直接向他們提出要求並將他們列爲文件的持有人。

這處傳票必須在聽證會舉行前 **15 天內**簽發，以給地方治安官足夠的時間收集文件並送到法庭。您不需要爲傳票的申請和執行交納費用。爲了確保法庭及時收到文件，最好在聽證會或開庭前一個月內簽發傳票。

44 · 如果法庭判決支付孩子的撫養費但對方拒不支付，我該怎麼做？

如果您已得到要求對方向您立即支付撫養費的撫養令，但對方沒有盡履行義務，您應當與少年家庭關係法庭的送達機構或法院聯繫，要求對方進行說明並申請工資劃撥。請參見本手冊電話號碼部分下您所在地區法庭送達機構的電話號碼。法庭會與對方聯繫並通知他(或她)在某日某時必須出庭向法官解釋未能支付撫養費的原因，並必須表明其不應因未能支付被判藐視法庭的原因。

不支付撫養費可能構成刑事犯罪，並被關入監獄。他也許會因此而承擔利息或律師費。(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 20-78.2 和 20-71.1)

除此之外，您還可以向社會服務部門的兒童援助執行部門（DCSE）申請通過行政程序執行法院判決。詳見第 41 問。DCSE 的執行範圍包括工資抵扣令、吊銷執照、暫時凍結銀行帳戶和退稅款項、留置動產或不動產，以支付撫養費。

請注意：如果應當支付撫養費的一方居住在其他州，您必須通過 DCSE 申請執行撫養費。

45 · 如果我等到了撫養費但其數額不足以撫養孩子，我該怎麼做？

如果您由於支出或收入有所變化或對方的收入變化而需要更多的撫養費，您可以向法院申請增加撫養費。

您應當向法官出示導致撫養費數額不得不上升的原因。（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20-108）您也可以向 DCSE 申請增加撫養費。

46 · 如何我申請並得到了貧困家庭臨時保障，我還可以得到孩子的撫養費嗎？

得到 TANF 補助的條件之五是與 DCSE 合作以得到對方對孩子的經濟幫助。如果您每個月得到的對孩子的撫養費不足 TANF 規定的下限，您可繼續得到 TANF 的補助加上您以後收取的每筆撫養費中的第一個 50 元。其餘將歸社會服務中心所有以抵償您 TANF 對您的補助。如果對方被要求支付超過您收到的 TANF 的補助，那麼您以後將不能得到 TANF 的補助。DCSE 會將其收到的現有的撫養費全數轉交給您。

47 · 如果我沒有孩子，我可以從社會服務中心得到錢嗎？

如果您沒有子女，您不能得到 TANF 的補助，但是您可以得到一般性的救濟。每個城市與郡對申請救濟的標準不同。您需要與您居住地的社會服務中心聯繫以確定您是否有資格接受補助。

在北維吉尼亞州，對這種計劃可以簡單地通過下列得到說明：因殘疾而不得工作的人可以申請補助。例如，如果您懷孕了並不能工作，您開始可以得到一般性的補助。這種補助還包括一定期限的食品補助。一般性補助的程度非常有限。

48 · 我可以從我的配偶處得到撫養費嗎？

是的，如果您已婚，這被稱為配偶撫養費。您有兩種方法來得到撫養費：

一是您可以向少年及家庭關係法院提出撫養費申請。您申請配偶撫養費的程序與申請兒童撫養費的程序一樣。（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 16.1-241(L), 16.1-278.15(E)）詳見第 43 問。

二是當您正在離婚案中時，您可以如第 43 問中所講的那樣向巡迴法庭要求得到配偶撫養費。如果這樣做，您很可能需要請律師。

法庭可能命令對方一次性支付撫養費，在一個確定的時間內分期支付（如配偶撫養費會在一個物定的時期或發生特定事件時停止），或者在不特定的時間裏分期支付（如撫養費以月為單位分期支付，直到接到法庭命令、接受方再次結婚、或支付方死亡時才會修改或停止支付）。（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20-107.1）任何一方可以要求法庭保留其以後收受撫養費的權利。

分居和離婚

49 · 在維吉尼亞州，離婚的理由是什麼？

在維吉尼亞州，離婚可以因下列六種原因而被批准。（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20-91）

1 · 分居達 1 年以上：這是最常見的離婚理由。通常，這出現在無過錯離婚中。它表示妻子和丈夫已連續分開居住 1 年。

2 · 通姦：通姦必須發生在 5 年內。您必須在發生通姦行為後與您的配偶分開居住。通姦很難證明。

3 · 被判重罪：這樣的判決必須導致一方被聯邦或州監禁 1 年以上，必須不存在共同居住的可能。

4 · 遺棄：夫或妻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離開家庭且無意回家，雙方已分居至少 1 年。（如果您因被虐而離開家庭，這不會被視為遺棄。因為您有正當理由。）

5 · 殘酷的行爲：在結婚後有虐待行爲，且夫妻雙方已 1 年未共同生活。如果您的丈夫被認定虐待您或您有證人證明存在虐待行爲，這表明您有理由因對方的殘酷行爲而申請離婚。

6 · 分居達 6 個月：這個理由僅在雙方沒有未滿 18 歲的子女且雙方已有書面分居協定的情況下才適用。

通姦、被判重罪、遺棄、和殘忍的行爲是有過錯的。申請無過錯離婚或因通姦、被判重罪會導致雙方離婚。而因遺棄和殘忍的行爲而申請離婚雖然不會立即導致離婚，但在分居 1 年後，您可以申請離婚。（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20-91）**如果您離開您的配偶基於虐待，這將不被認為是放棄或遺棄。**

提交離婚的訴訟費為 69 至 81 美元。

50 · 我是否可以合法地分居？

在維吉尼亞州，不存在合法分居的用語。在維吉尼亞州，當您不再與配偶住在一起並想永遠分開，這被稱為法律上分居。

如果您已以分居且有聯名信用卡，請立即通知公司或退還信用卡或取消帳戶。向公司解釋您已經分居，並自今天起不再為配偶從本帳戶支出的款項負責。請複印通知並要求他們給您寄回執以證明他們的確收到了通知。

51 · 什麼是分居協定或財產分隔協定？

分居協定（也可稱為財產分配協定）是您與您的配偶關於解決您婚姻問題的協定。該協定的內容包括您如何分割財產、由誰支付帳單、配偶的撫養費、子女的撫養費、撫養權、探視權等等。只有在您與您的配偶均在協定上簽字之後，協定才生效。

雙方可以在分居協定上約定配偶扶養費的數額和財產,債務的分割。雙方一旦就配偶扶養費的數額和財產,債務的分割達成一致意見,非經修改,該金額不變。**如果您以書面方式免去此項費用,您將永遠得不到配偶撫養費。**

分居協定應自願商定,如果您在考慮分居而且認為雙方不可能就某些事項達成一致,您也許應與律師討論。如果您在考慮簽訂分居協定,您最好讓律師事先看一下該協定,否則您可能會無意中失去財產和配偶撫養費。

如果雙方未能達成協定且某一方提出要求,法院就會判決經濟上的問題,如子女和配偶的撫養費、財產分割及其他事項。(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20-107.1 和 20-107.3)

如果有暴力發生,法庭會命令施暴的一方在女方懷孕期間搬出房子。(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20-103)

52 · 我應當向什麼機構申請辦理離婚?

無論您的配偶住在哪裡或您是否知道其住址,如果您在申請離婚之前已在維吉尼亞州居住並超過 6 個月,您可以在本州的巡迴法庭上訴。(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20-97)

撫養權與探視權

53 · 如果我的孩子和我住在一起，我是否必須擁有撫養權？

如果您和孩子住在一起，您只是與他們相處，但在沒有法庭的撫養令時，您沒有撫養權。在沒有撫養令的情況下，雙方對孩子有平等的權利，對方可以隨時去接孩子。一旦您得到了法庭判決的撫養權，將孩子與有撫養權的一方分開的行為可能被視為犯有父母綁架罪。（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18.2-49.1）

54 · 我如何得到法庭判決的撫養權？

您必須向孩子居住地的少年及家庭關係法庭立案庭提出申請。提出孩子撫養權的申請不以已婚為條件。工作人員會幫助您申請。您需要交納\$25 圓的申請費，但是如果您是低收入家庭，申請費可能被免除。

您會得到出庭通知，如果另一方也想得到撫養權，法官會確定開放日期並通知雙方參加關於分居、照料義務、解決衝突、和經濟問題的研討會。在法庭上，法官會聽取雙方關於自己可以滿足孩子的需要和有照顧孩子的能力的陳述。法官也可能命令法庭工作人員或社會服務中心的工作人員調查雙方的家庭。您不一定要聘請律師，但是如果對方有律師的話，您最好也有自己的律師。

在一些地區，法庭立案機構的工作人員會聯繫另一方看你們雙方是否可以就撫養權達成協定。如果您生活在這些地區且你們雙方有協定，你們就可以不必去法庭。如果您被授予撫養權，除非有好的理由不能公開您的住址，法官將要求您若變更住址，必須提前 30 日書面通知法庭和另一方。（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20-124.5）；如果您曾是嚴重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您可以要求不公開您的住址。

55 · 如果父母雙方都想得到孩子的撫養權，法官會如何決定誰有權撫養孩子？

法官對撫養權做出判決前會考慮許多因素。（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20-124.3）最重要的是，法官希望用證據證明父母滿足孩子需要的能力：

- 誰在分居前和分居後照顧孩子？
- 孩子是否能得到足夠的居住空間？
- 孩子能否得到乾淨的衣服並營養良好？
- 孩子是否受到充分的監護？
- 孩子的感情和精神需要是否得到滿足？
- 父母是否試圖使孩子與對方保持距離？哪一方可以更好地保證每個孩子與對方保持良好的關係並努力解決關於孩子的爭議？
- 父母是否曾經虐待孩子？
- 家庭中是否有虐童史？

有決定未成年子女的撫養權或探視權時，法官應當考慮一個成熟且智力良好的孩子的合理要求。

即使您因為虐待而被迫離家，在您沒有可供孩子居住的環境時，留在家裏與孩子同住的一方會因而佔據優勢。您應當要求可以證明您有照顧孩子能力的人出庭作證。您應當告訴法官您已有得到足夠住房的計劃。

法官也希望知道父母是否有足以影響他們撫養子女的問題，如酗酒或吸毒、精神疾病、或其他任何足以影響孩子精神狀態的因素，如父親的女友或母親的男友的出現。

基於維吉尼亞法典§20-124.3 所列明的因素，法官可以將撫養權給父母中的一方或雙方。在一方單獨擁有撫養權的情況下，獨立撫養孩子的人有權做出一切對孩子有重大影響的決定並為其做出的決定負責，如健康、教育、宗教、和一般福利。法官也可以將撫養權交給雙方家長。這意味著雙方都有責任為孩子做出重大決定，但孩子仍僅與父母中的一方居住。（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20-124.1）

無論誰有撫養權，雙方都必須遵守法庭的探視權令，否則有可能被判處藐視法庭。雙方都有權知悉未成年子女的學業，醫療及其他記錄（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20-124.6），除法庭判決取消權利外，雙方都有權參加學校活動或孩子的日常照料。（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22.1-279.5）如果沒有撫養權的一方被限制參加活動，有撫養權的一方應當向學校或照顧孩子的人提供法庭命令的複印件。

56 · 我是否應當帶證人為我自己做證？

是的。在您申請撫養權之前，您應當考慮可以為您證的人。您選中的人會向法院證明您與孩子的關係及您滿足孩子物質上和精神上需要的能力。您應當要求您的證人出庭。如果必要的話，要求法院至少在開庭前 **10** 日向他們發出傳票，以保證他們出庭。日常照顧子女的人、老師、諮詢員、其他看到您與孩子在一起的其他父母、和精神健康工作者可以提供有利於您的證明。

57 · 如果我不想讓對方見到孩子，我該如何做？

除非對方虐待孩子或有其他嚴重問題，如服用毒品或酗酒、或有犯罪記錄，法官可能允許對方探視子女。如果您對施虐者感到恐懼或擔其對子女不利，您可以申請對探視權做出限制。這被稱為受監督的探視權。如果您希望探視權受到限制（對方在受保護的場合進行探視），您在去法庭前應當考慮誰可以幫助您以及您希望在哪裡探視。有些機構提供這項服務，但會向您收費。機構名稱詳見本手冊最後。本地的社會服務中心分部可以在法庭的要求下提供探視權的監督，但他們也會收取費用。（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16.1-274(B)）

如果父母中一方酗酒或服用毒品，法官可判其僅在清醒和衛生的條件下探視並定期參加 AA 或 MA 會議或成功地完成一項治療計劃。如果您不希望對方到您家中接孩子，法庭可以判決您與孩子在另外的地點與其見面。如親戚或朋友家，警察局或麥當勞。

58 · 如果對方沒有支付孩子的撫養費，爲什麼還可以有權探視孩子？

在北維吉尼亞州，探視權和撫養權是不同的。即使一個人被判支付撫養費且未能及時支付的情況下，他或她也有探視權。在極少數情況下，法官才會因其未支付撫養費而取消其探視權。如果對方的確沒有足夠的錢支付撫養費，您可以去法庭要求對方說明原因，並因而判其藐視法庭。詳見第 44 問。您應當知道取消探視權可以構成一項足以改變撫養權的重大變化。（請參見維吉尼亞法典 § 20-108）

移民

59 · 如果我不是美國公民或合法居民而且申請了保護令，我是否會被驅逐？

不，您不會僅僅因為申請保護令而被驅逐出境。事實上，如果您不是美國公民或合法居民，在防止針對婦女的暴力法案下，您可以獨立申請居民資格。申請保護令可以給您依該法案得到合法居民資格的機會。您應當證明：

- a. 您已與施虐者結婚
- b. 施虐者美國公民或合法居民
- c. 您被配偶毆打或處於極為殘酷的環境中。

60 · 如果施虐人不是美國公民或合法居民，而我得到了針對他的保護令，他會被驅逐嗎？如果他被判有攻擊或毆打的罪名，他是否會被驅逐？

是的，如果施虐者不是美國公民或合法居民，在有一封針對他的保護令時或他被判有傷害和毆打罪時，他可能被驅逐出境。

繼續同居

61 · 如果我決定與施虐人住在一起，如何可以讓情況變得更好一些？

即使您不離開施虐者，您也可以選擇我們討論過的方法解決問題。您可以申請保護令，要求施虐人不再實施暴力並參加諮詢。

您可以提出刑事控告，並通過法庭命令的形式要求對方參加諮詢。您與施虐者或您本人，可以參加本地的各種諮詢。這種諮詢可以幫助您決定是否繼續與施虐者保持某種關係。如果您決定繼續保持關係，您可以進而決定應當做些什麼以制止暴力。請參見本手冊電話號碼部分下諮詢中心的電話。

請記住，施虐者是可以被改變的，但這不會太快。如果您與施虐者住在一起並給他們機會，施虐者會發誓改變。但不幸的是，施虐者通常在若干年後才意識到他的虐待行為。他們也許見過父親打母親，也許在孩提時代挨過打，他們可能把暴力行為當作解決問題的唯一方法或視暴力為一種的約束配偶或家庭成員的可行方法。在後一種情況中，只有施虐者自己才能改變自己。

62 · 如果我想離開，但孩子想讓家庭成員住在一起，我該怎麼辦？

想念您自己的判斷是很重要的事。您是成年人，並且您的決定會影響到您的孩子。有時，人在被毆打之後會開始認為自己無足輕重且無力做出決定。有時，人們會開始依賴孩子去決定因為他們已經不再相信自己。但是，即使孩子會暫時不高興，您也必須做出對您最有利的決定。這對於孩子來講也是最好的。即使孩子們認為家裏比較舒服，但您必須從長遠考慮家庭暴力對孩子們的影響。那些目睹父母間暴力的孩子在成年後通常也會在自己的生活中使用暴力或成為暴力的受害者。

GUIDE FOR RESOURCE LIST (SEE RESOURCE LIST)

Alcohol/Drug Treatment	酗酒與毒品治療中心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Hotlines	兒童保護中心
Commonwealth's Attorneys	州檢察官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Centers	社區精神健康中心
Counseling	諮詢機構
Courts	法庭
Magistrates	治安法官
Crisis Intervention Hot Lines	危機熱線
Division of Child Support Enforcement	兒童扶養費執行分部
Emergency Needs-Food & Other Goods	緊急求助——食品及其他物品
Emergency Needs-Housing	緊急求助——住房
Lawyer Referral Services	律師援助中心
Legal Services of Northern Virginia	北維吉尼亞州法律服務中心
Police Departments	警察局
Sheriff's Offices	地方治安官辦公室
Salvation Army	救世軍
Services for Immigrants	移民服務
Shelters	庇護所
Social Services	社會服務中心
Supervised Visitation Centers	受控探視權中心
Support Enforcement	扶養費執行分部
Victim Witness Units	受害者證人分部
Women's Issues	女性援助機構